

(2026年6月更新)

档号：EDB1218-2005-8040-9025-00015-P001

教育局通函第63/2026号

分发名单：各资助学校的
校监 / 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一备考

2026/27学年资助学校的 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及 综合家具及设备津贴

摘要

本通函旨在公布2026/27学年发放给资助学校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营办津贴)和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津贴)的新修订津贴项目,以及营办津贴、扩大的营办津贴和综合家具及设备津贴(综合津贴)的津贴额,并重申有关运用这些津贴的一些基本原则及规则。

详情

津贴额及发放安排

2. 为优化和整合资源运用,教育局将修订2026/27学年营办津贴和扩大的营办津贴下的分项津贴。2026/27学年营办津贴及扩大的营办津贴之下分项津贴的津贴额,以及综合津贴的金额,已上载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oebg-c>)。我们会根据往常发放津贴的时间表,安排在2026年8月底前向学校发放营办津贴及综合津贴。至于扩大的营办津贴,一般会按季在9月、11月、2月及5月发放。



营办津贴和扩大的营办津贴之下分项津贴的变动

3. 由2026/27学年起,扩大的营办津贴会加入更多单项津贴,以整笔拨款的形式发放,让学校按其发展需要和缓急优次更灵活运用不同津贴,使资源「互通互补」,达至更佳协同效应,并提升效率。营办津贴及扩大的营办津贴之下性质及适用范畴类近的分项津贴亦会整合。有关2026/27学年营办津贴和扩大的营办津贴下各分项津贴的总表,请参阅附件一。

营办津贴、扩大的营办津贴及综合津贴的特点与运用津贴的基本原则及规则

4. 学校在灵活运用资源的同时，必须审慎兼顾学生与员工的利益。政府每年发放给学校的津贴，足以支付各项营运开支；学校在运用政府拨款方面，应有一个完善的财政计划及良好的预算，以切合现届学生的需要及配合学校发展和各项政策的优次。学校亦应制订有效的财务管理程序，以确保资源调配具成本效益，并运用适时，而每项支出皆使用得宜及符合教育用途。虽然学校可以保留最多相当于 12 个月的营办津贴 / 扩大的营办津贴拨款作为余款，但学校不宜保留太多而没有特定预计用途的余款。学校应在营办津贴 / 扩大的营办津贴中预留部分拨款作为承担额，支付以营办津贴 / 扩大的营办津贴之下相关津贴聘用的员工的遣散费 / 长期服务金¹。有关的详细指引，已分别加入《营办津贴运用指引》和《扩大的营办津贴运用指引》。学校不得把拨款用作采购那些只为操练学生应付评估的服务或教材。学校也应尽量减少为庆典、娱乐，以及典礼活动或向其他学校致意而购买花篮、果篮、花圈及其他类似物品方面的开支。

5. 学校须遵守《[营办津贴运用指引](#)》、《[扩大的营办津贴运用指引](#)》及《[综合家具及设备津贴运用指引](#)》(视乎何者适用而定)。学校亦应留意《[资助学校处理政府津贴小秘方](#)》，并遵从有关的建议。学校须遵守详载在《[学校行政手册](#)》、《[学校行政手册补编](#)》及《[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财务管理指引](#)》内有关处理学校财务的原则，并遵从有关会计及财务监控的正确程序。此外，学校亦须透过持份者的参与，提高财务管理的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并设立严谨的制衡机制。

6. 教育局会继续按照新学年的核准班级数目，向合资格的学校发放学校发展津贴经常性拨款。有关拨款的基本原则、程序、金额及其他相关的参考数据，请参阅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ceg/reference_c)。学校须就2026/27学年学校发展津贴的用途拟备周年计划书，并在2026年10月底前，把经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通过的计划书上载至学校网页²。否则，已发放的学校发展津贴会被撤回。



¹ 如相关款项不敷应用，学校可调拨营办津贴下一般范畴 / 扩大的营办津贴的余款以应付开支。

² 为新来港儿童举办全日制启动课程的学校，应把计划书送交教育主任(学位安排及支持)³。

良好雇主

7. 学校在使用营办津贴 / 扩大的营办津贴聘任员工时(如以行政津贴 / 修订的行政津贴雇用校工³及 / 或文书人员、以学校发展津贴雇用教学及非教学人员等), 必须采用良好雇主的做法。学校在符合《最低工资条例》(有关详情, 可浏览劳工处网页:

<http://www.labour.gov.hk/tc/news/mwo.htm>) 的规定时, 须为员工订定合理的薪酬, 遵守与员工签订的合约上的雇用条款, 并就雇用事宜(如薪金、福利等), 与员工保持良好的沟通。



学校应在合情、合理和合法的基础上, 制订清晰的薪酬调整机制, 并按照社会的经济环境和员工的实际情况, 適切调整员工的薪酬。学校应灵活运用资源, 互补互通; 如有需要, 亦可运用盈余, 应付有关开支。学校亦应加强学校管理的透明度, 让员工充分明白调整薪酬的机制及调拨有关资源的安排, 以维持彼此的良好关系及提高员工的士气。此外, 学校应参阅[教育局通告第10/2017号「善用教学人力资源」](#)及通告内所载指引, 在聘用合约教师时, 给予他们合理的薪酬及假期等。

8. 在所有招募及聘任程序上, 学校应恪守平等机会的原则, 避免涉及任何形式的歧视。为促进残疾人士的就业机会, 我们鼓励学校在有合适的机会时, 直接聘用他们以填补合适的空缺; 同时又可以透过采购程序, 由非政府机构营运的职业康复服务 / 聘用残疾人士的社会企业采购产品或服务。这些非政府机构的服务单位为残疾学员提供增强受雇能力的训练, 而它们的社会企业的宗旨是透过推行商业活动以改善残疾人士的就业情况。它们多元化的产品或服务包括清洁服务、营运学校小卖部、餐饮服务、烘培产品、花艺、生态旅游服务等。学校使用由残疾人士及弱势人士提供的服务, 可加强学生认识社会多元化, 有助促进社会和谐。社会福利署(社署)推行「自力更生支持计划」以协助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的待业人士重投就业市场。学校可为这项计划下的参加者提供有薪就业或无薪工作体验服务机会。

9. 有关由非政府机构营运的职业康复服务 / 聘用残疾人士的社会企业的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及它们的联络方法, 学校可浏览社署康复服务市场顾问办事处网页(<https://www.mcor.swd.gov.hk>); 关于「自力更生支持计划」的详情, 学校可浏览社署社会保障科下有关计划的网页(<https://www.swd.gov.hk/tc/pubsvc/socsecu/comprehens/supportfor/>)。



³ 学校在安排员工担任保安工作或雇用相关服务时, 应注意有关法例的规定, 确保员工或服务提供商持有有效许可证或牌照。

强制性投标规定

10. 有关采购程序，学校应遵守[教育局通告第4/2013号](#)所载的规定。法定最低工资已于2011年5月1日开始实施，如任何招标及采购涉及工资事宜，投标者必须符合法定最低工资的要求。雇员在任何工资期的工资，按他在该工资期内的总工作时数平均计算，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工资的水平。

11. 此外，政府已推出新措施，加强保障政府服务合约下受雇的非技术员工的劳工权益。我们鼓励资助学校在可行的情况下，采取有关新措施。详情可参阅《[资助学校采购程序指引](#)》第71段。

简介会

12. 本局将于2026年6月举办简介会，介绍2026/27学年营办津贴和扩大的营办津贴的优化措施。有关简介会的资料和报名安排，将会稍后于教育局的「培训行事历」公布。

查询

13. 有关教育津贴政策的查询，请与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联络。至于支付款项和会计事宜，请致电2892 6232(小学)、2892 6233(中学)或2892 6234(特殊学校)与本局财政分部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黄凤萍代行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2026/27 学年

资助学校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下各分项津贴一览表

编号	津贴项目	适用于		一般范畴	特殊范畴
		小学	中学		
1	供增聘文书助理的行政津贴	✓	✓	✓	
2	行政津贴 / 修订的行政津贴	✓	✓	✓	
3	实验预备室空调设备津贴		✓	✓	
4	学校发展津贴	✓	✓		✓
5	信息科技综合津贴	✓	✓	✓	
6	升降机保养津贴	✓	✓	✓	
7	空调设备津贴	✓	✓	✓	
8	「全校参与」训育及辅导的计划经费	✓	✓		✓
9	英文科经常津贴		✓	✓	
10	学校及班级津贴	✓	✓	✓	
11	新来港儿童校本支持计划	✓	✓		✓
12	学生辅导服务津贴(包括额外的学生辅导服务津贴)	✓			✓
13	培训津贴	✓	✓	✓	
14	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津贴	✓			✓
15	寄宿津贴		✓		✓
16	实用 / 工艺科目		✓	✓	
17	加强言语治疗津贴	✓			✓
18	综合科目津贴－中学		✓	✓	
19	校本教育心理服务津贴	✓	✓		✓
20	校本管理额外津贴	✓	✓		✓

编号	津贴项目	适用于		一般范畴	特殊范畴
		小学	中学		
21	校本言语治疗行政经常津贴	✓	✓		✓
22	统筹学校校本言语治疗行政经常津贴	✓	✓	✓	
23	综合科目津贴－小学	✓		✓	

备注：

1. 营办开支整笔津贴下两项现有的分项津贴，包括「增补津贴」及「补充津贴」，将于 2026/27 学年起停止发放。
2. 营办开支整笔津贴下三项现有的分项津贴，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普通话」和「学校课程发展津贴」，将于 2026/27 学年起整合并更改名称为「综合科目津贴－小学」。
3. 「综合科目津贴」将于 2026/27 学年起更改名称为「综合科目津贴－中学」。

2026/27 学年

资助学校的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下各分项津贴一览表

编号	津贴项目	适用于		为特定 学校而设
		小学	中学	
1	供增聘文书助理的行政津贴	✓	✓	否
2	行政津贴 / 修订的行政津贴	✓	✓	是
3	实验预备室空调设备津贴		✓	否
4	学校发展津贴	✓	✓	是
5	综合家具及设备津贴	✓	✓	否
6	信息科技综合津贴	✓	✓	是
7	升降机保养津贴	✓	✓	否
8	空调设备津贴	✓	✓	是
9	「全校参与」训育及辅导的计划经费	✓	✓	否
10	英文科经常津贴		✓	否
11	退还有关申请消防安全证明书的费用	✓	✓	否
12	退还有关申请结构安全证明书的费用	✓	✓	否
13	学校及班级津贴	✓	✓	否
14	新来港儿童校本支持计划	✓	✓	是
15	学生辅导服务津贴(包括额外的学生辅导服务津贴)	✓		是
16	培训津贴	✓	✓	否
17	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津贴	✓		是
18	寄宿津贴		✓	是
19	实用 / 工艺科目		✓	否
20	加强言语治疗津贴	✓		是

编号	津贴项目	适用于		为特定学校而设
		小学	中学	
21	综合科目津贴－中学		✓	否
22	校本教育心理服务津贴	✓	✓	是
23	校本管理额外津贴	✓	✓	是
24	校本言语治疗行政经常津贴	✓	✓	是
25	统筹学校校本言语治疗行政经常津贴	✓	✓	是
26	综合科目津贴－小学	✓		否
27	开放学校设施推动体育发展计划津贴	✓	✓	是
28	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	✓		是
29	咨询服务津贴	✓		是
30	学校行政主任津贴	✓	✓	是
31	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	✓	✓	是
32	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		✓	是
33	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		✓	是
34	一笔过校本言语治疗设置津贴	✓	✓	是
35	额外补充学习津贴	✓		是
36	额外学位现金津贴	✓		是
37	家校合作活动整合津贴（前称「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	✓	✓	是
38	加强支持津贴	✓	✓	是

备注：

1. 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下两项现有的分项津贴，包括「增补津贴」及「补充津贴」，将于 2026/27 学年起停止发放。
2. 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下三项现有的分项津贴，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普通话」和「学校课程发展津贴」，将于 2026/27 学年起整合并更改名称为「综合科目津贴－小学」。
3. 「综合科目津贴」将于 2026/27 学年起更改名称为「综合科目津贴－中学」。

2026/27 学年

资助特殊学校的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下各分项津贴一览表

编号	津贴项目	适用于		为特定 学校而设
		小学	中学	
1	实用 / 工艺科目		✓	否
2	为适应有困难儿童而设的活动津贴	✓	✓	是
3	行政津贴 / 修订的行政津贴	✓	✓	是
4	供增聘文书助理的行政津贴	✓	✓	否
5	实验预备室空调设备津贴		✓	否
6	空调设备津贴	✓	✓	是
7	学校发展津贴	✓	✓	是
8	综合家具及设备津贴	✓	✓	否
9	信息科技综合津贴	✓	✓	是
10	计算机作为沟通及复康工具**	✓		否
11	辅助学习活动用的计算机**	✓		否
12	升降机保养津贴	✓	✓	否
13	污水处理设施保养费津贴	✓	✓	是
14	「全校参与」训育及辅导的计划经费	✓	✓	否
15	退还有关申请消防安全证明书的费用	✓	✓	否
16	退还有关申请结构安全证明书的费用	✓	✓	否
17	学校及班级津贴	✓	✓	否
18	新来港儿童校本支持计划	✓	✓	是
19	听障学生增强支持服务行政津贴	✓	✓	是
20	培训津贴	✓	✓	否
21	家居教学服务教师的交通费津贴	✓	✓	是

编号	津贴项目	适用于		为特定学校而设
		小学	中学	
22	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津贴	✓		是
23	综合科目津贴－中学		✓	否
24	校本管理额外津贴	✓	✓	是
25	特殊学校寄宿津贴	✓	✓	是
26	视障学童支持计划津贴	✓	✓	是
27	综合科目津贴－小学	✓		否
28	开放学校设施推动体育发展计划津贴	✓	✓	是
29	咨询服务津贴	✓	✓	是
30	学校行政主任津贴	✓	✓	是
31	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		✓	是
32	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		✓	是
33	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	✓	✓	是
34	特殊学校自闭症儿童辅导教学计划开办津贴	✓	✓	是
35	家校合作活动整合津贴（前称「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	✓	✓	是
36	特殊学校加强支持津贴	✓	✓	是

** 发放予只设有小学班级的特殊学校

备注：

1. 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下两项现有的分项津贴，包括「增补津贴」及「补充津贴」，将于 2026/27 学年起停止发放。
2. 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下七项现有的分项津贴将于 2026/27 学年起整合，包括：i)「寄宿津贴」和「额外寄宿津贴」将整合并更改名称为「特殊学校寄宿津贴」；ii)「资源教师的交通费津贴」和「供视障学童用的辅导教材津贴」将整合并更改名称为「视障学童支持计划津贴」；以及 iii)「德育及公民教育」、「普通话」和「学校课程发展津贴」将整合并更改名称为「综合科目津贴－小学」。
3. 「综合科目津贴」将于 2026/27 学年起更改名称为「综合科目津贴－中学」。
4. 「特殊学校加强支持津贴」会按个别情况向获批的特殊学校发放。